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闫凌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闫和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闫凌鹏先生，男，汉族，出生于 199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芮城县安监局，任培训科科员；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芮城县安监局，任培训科科长；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研发专员、总经理助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标谱通用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闫凌鹏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备查文件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